

談華夏禪宗以暗示作弘法方式是否印度亦有？

曹仕邦

據任繼愈先生的研究，指出「惠能以後的五宗，強調真如不可用語言和文字表示」¹，因此禪師們「用比喻，用隱語，用拳打腳踢的動作來表達」²。其用動作來表達的，除了拳打腳踢之外，更有時人家問禪師一個問題，他不說話，卻指指天，指指地代替答覆；其用比喻方式來表達的，例如人家問趙州從諗（七七八～八九七）禪師「如何是佛法大意」一類問題，他反問你「今天趙州米價是多少錢一斤」作回報。上述以暗示來弘法的方式，不知迷倒多少人，這也是禪宗吸引人的地方！因此六祖惠能（六三八～七一三）以降，禪宗差點成了華夏佛家獨佔性的宗派，以迄於今。

六祖以後的禪師們何以如此弘法？本文無意討論。仕邦所注意者，是禪宗屬南印度的菩提達摩（Bodhidharma，卒於五二六）禪師東邁之後纔漸次發展出來，那麼西竺本土，是否也有相同或近似的弘法方式？倒是值得探討一下的問題。

關於以動作代替語言或文字的表達方式，是人類共

有的習慣，印度方面當然也有，據唐代玄奘三藏（六〇二～六六四）口述，釋辯機（約六四五～六四九時人）筆受的《大唐西域記》（大正藏編號二〇八七），其卷十〈憍薩羅國〉略云：

城南不遠處有故伽藍，後龍猛菩薩止此伽藍。時提婆菩薩自師子國來求論義，謂門者曰：幸為通謁。門者遂為白龍猛，（龍）猛知其名，盛滿鉢水，命弟子曰：汝持此水示彼提婆。提婆見水，默而投針³。弟子持鉢，懷疑而返。龍猛曰：彼何辭乎？對曰：默無所說，但投針於水而已！龍猛曰：智矣哉，若人也，察微亞聖⁴，宜速命入！對曰何謂也？無言妙辯，其在是歟？曰：夫水也者，隨器方圓，彌漫無間，滿而示之，比我學之智周也。彼乃投針，遂窮其極。此非常人，宜速召進（頁九二九上～中）。

據史書所言，師子國（今斯里蘭卡）高僧提婆菩薩到印度次大陸的憍薩羅國找龍猛菩薩求討論佛理，龍猛得通傳之後，一語不發便交弟子一隻盛滿水的大鉢⁵，命他出示提婆，借此暗示自己的學問方圓皆宜，精深博大一似滿載的鉢。提婆一見，馬上取一根針投入水中，暗示不管對方的學問如何淵深，我提婆也能澈底地探個究竟，一似金屬的針入水後直沉鉢底！像這樣彼此都用暗示表達，不發一語，不是跟禪宗的以動作代替語言文字的字作風一般嗎？

其次談到禪宗的答非所問方式，印度同樣亦有。南齊求那毘地（Gunavarḍhi，卒於五〇二）譯《百喻經》（大正藏編號二〇九）卷上〈小兒爭分別毛喻〉略云：

譬如昔日有二小兒入河遨遊，於此水底得一把毛，一小兒言此是仙鬚，一小兒言此是鼯毛。彼時河邊有一仙人⁶，此二小兒爭之不已，詣彼仙所，決其所疑。而彼仙人，尋即取米及胡麻子，口中含嚼，吐著掌中，語小兒言：我掌中者，似孔雀屎。世間愚人亦復如是，說法之時，戲論諸法，不答正理，如彼仙人，不答所問。浮漫虛說，亦復如是（頁五五〇下）。

經文稱兩小兒在河底抓得一把毛，一人說是仙人的

鬚而另一人則說是熊鼯的毛。爭持不下之餘，找河邊的仙人求解答，仙人卻取米和胡麻子入口嚼爛，再吐在自己掌中，說：「這像孔雀的屎」。如是不答所問，硬把話題扯到別處去，這豈非跟趙州和尚的作風近似？

不過，這段經文反映了印度本土的佛教徒是強力反對這一作風的，仙人之所為被詬作「戲論諸法，不答正理」。據此，印度的佛門傳統，看來是認為當別人來求問佛法之時，身為法師者應當正面解答，不應不答所問而扯上別的話來搪塞！至於趙州從諗的作風對還是不對？這裡無意探究！

附記：

仕邦在本刊九十卷四期發表〈高僧佛圖澄的國籍蠡測〉，文中頁四至五說《高僧傳·鄴中竺佛圖澄傳》的傳文稱澄公是「西域人」而本傳題目稱他「竺佛圖澄」者，初以為這是書籍靠手抄流傳的時代，此或出於傳抄時多了一個「竺」字之故。如今想到應出於如下的原因：在華夏出家人以「釋」作披剃後的新姓氏之前，僧尼都「依師為姓」，也許這正緣於佛圖澄是安息人而往天竺拜印度人為師落髮，故據「依師為姓」的習慣，華夏佛門中人便稱澄公為「竺佛圖澄」，而《高僧傳》撰人梁釋慧皎便依晉代所遺澄公史料，作此稱呼吧！

註：

1. 見《漢——唐中國佛教思想論集》（三聯書店出版，北京，一九六三）頁一一五。
2. 全前註引書頁一一六。
3. 據律典所示，印度沙門出外遊方之時，身上要帶著若干布片和一隻盛載針線的針筒，以備衣服損破之時可以馬上縫補。因此提婆見到龍猛的弟子送上一滿鉢的水，立刻自針筒中取一支針投入水中作暗示性的回答。附帶說一事，通常出家人自稱「衲子」或「老衲」，何以故？原來「衲」是補衣用的布片，僧徒因此自謙為「穿補過的衣服之人」。
4. 「察微亞聖」指「觀察入微，比得上一位聖人」。
5. 據律典所示，佛陀創始佛教而收五比丘為徒之初，規定每天輪值由兩人持鉢到外邊乞食，其餘三人留著聽他說法。由於這兩人要乞取足夠六個人食用的食物，因此行乞用的鉢都造得很大，每鉢可盛三斗糧食。以前仕邦曾在曼谷見過泰國比丘早上捧鉢出外行乞，其鉢大得要用單臂全臂抱住，故知龍猛盛水的鉢很大。再者，律典是小乘佛教的文獻，內中向未見記載佛陀自己也出外行乞；但依大乘經典的《金剛經》，卻有佛亦入城乞食的記載。
6. 這裡的「仙人」，梵文稱為Guru，指在水邊或林中獨自修行的人，由於這類人在苦修之下往往具有神通能力，故漢譯經典往往稱這類非佛門的修行者為「仙人」，因為他們有許多地方跟華夏本土傳說中的仙人近似之故。

太虛大師法語

僧教育之宗旨

僧教育在造就能修學及能宣揚佛法的現代住持僧寶。如國民之普通教育為國民人之所應受的，此僧教育亦為僧中人人所應受的，並不是專學作講經法師的。須知僧是住持佛法的，故稱為僧寶，其價值重在有真實的修學，高尚的道德，無間斷的闡揚佛法。其在求學之時，必遵依經律，如法修行以取得本分上的相應；出而應世，能弘法利生，改造社會，方可成為最完全的僧格。至辦僧教育者，亦應依此而為目的。如果雙方皆能依此講求，乃不愧為接受僧教育者。至諸君學成之後，當各就因緣所在，隨分宏法。即如回至各人本寺，亦可依所學以改善其弊習，對於同住之僧施以教育。一方察其地方情形，擇其所宜而教化之。更能興辦社會公益及文化事業，尤與佛法相應。如果一仍舊貫，與未學何殊？須知佛教寺院之所在地，即為一地方之教化機關，盼諸君從此改善其原來之態度，依真的佛法無間進行，方不負諸君所學。更有一言：現在為僧，須要明白時代潮流及社會真相，如再固守陳弊不除，佛教前途何堪設想？幸諸君勉之！